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

本行已於2022年10月30日刊發及於2022年10月31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王天宇(董事長)

夏華(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丹

劉炳恒

姬宏俊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燕

李小建

宋科

李淑賢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趙飛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羅靖先生(「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趙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彼等各自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彼等各自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趙先生及羅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趙飛先生，47歲，大學本科學歷，鄭州大學經濟專業畢業，經濟師。

趙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南樂縣支行員工、主管，行長助理、副行長，黨支部書記、行長。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分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投資處副處長、扶貧業務處副處長。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濟源市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黨支部書記、行長。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平頂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此外，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先生為本行行長。趙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須經河南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資格核准期間，按照相關程序，在報告河南銀保監局後，由其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趙先生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自其行長任職資格獲河南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

羅靖先生，47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羅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8）資產管理總部產品設計研究員。羅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百瑞信託」），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先後任百瑞信託研究發展中心高級研究員、主任，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先後任百瑞信託業務總監兼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副總裁兼研究發展中心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先後任百瑞信託副總裁、執行總裁、執行總裁及黨支部委員，自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託執行總經理、黨委委員。此外，羅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期間，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僅就其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按照《治理層董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及《經營層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等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釐定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獲得保險及公積金。另一方面，羅先生不會從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及／或羅先生委任之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已批准，於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彼等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獲河南銀保監局核准後，趙先生將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羅先生將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0月30日刊發並於2022年10月31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10月30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10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保護股東健康，本行將嚴格執行有關疫情防控政策，任何違反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行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將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